

# 「變〈頌〉」說的形成 ——兼重輯唐至元代「變〈頌〉」說\*

王誠御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生

## 提 要

唐至元代的變〈頌〉議題，限於前行研究對史料的掌握有所不足，迄今未獲重視，也難以開展較有深度的討論；為了克服前述疑難，應先嘗試在新的彙錄標準下，重輯唐至元代變〈頌〉說，觀察唐至元代辯論場域的實體樣態，並反省過往對史料的運用是否全面、準確。總計唐至元代的變〈頌〉說至少有三十六家，在此基礎上，可較詳密地論證唐至元代變〈頌〉說的起源、譜系、理論構成等問題。

關於變〈頌〉的起源，成伯璵始明確使用變〈頌〉一詞，但成伯璵的整體觀念仍來自孔穎達，且宋、元學者所接受的變〈頌〉說，多源自孔穎達，故孔穎達對變〈頌〉說形成有不可忽視的影響力，變〈頌〉議題實應推源於孔穎達。據孔穎達、成伯璵之說為基礎，可較全面地梳理、通解唐至元代的變〈頌〉說譜系。

---

\* 本文初稿蒙劉柏宏教授不棄，得附驥經學工作坊一隅，於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 2022 經學工作坊十一月場（2022 年 11 月 22 日）宣讀，仰承主持人楊晉龍教授、講評人姜龍翔教授撥冗垂頌教誨，會中張壹然兄及諸學友亦匡惠寔多。修改時幸得史甄陶教授賜勉，並指示向上一路，得以廓清題旨與思路。本次投稿，復渥蒙不具名審查人教正。謹此統申謝悃。

起源、譜系既明，可進而推考變〈頌〉說的理論基礎，即以三〈頌〉文辭、體例異同為根據，明引或暗用「正變」說為框架，嘗試解釋〈魯頌〉的來源、形成、內容、所涉史實、見採於《詩經》等諸多疑難，各家或另以音律、魯禮等議題為說，或旨在挑戰《詩序》關於〈頌〉體定義，進而質疑《詩序》對詩文的詮釋，由此斟酌損益，形成不同的理論系統。

**關鍵詞：**《詩經》 六義 正變 《毛詩正義》 魯禮

# 「變〈頌〉」說的形成

## ——兼重輯唐至元代「變〈頌〉」說

王誠御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生

### 一、前言

民國以降，學者多謂「正變」之說已無研究價值，<sup>①</sup>且相較於變〈風〉、變〈雅〉不僅悠久、亦復跨界曼衍的傳統，變〈頌〉尤屬冷僻的課題；然而在這樣「雙重邊緣」的課題中，變〈頌〉說自身不僅具有悠久的傳統，各家之說亦不乏深密而須疏解者，而從整體、長遠的《詩經》學結構來看，變〈頌〉說其實更牽動著宋代以降《詩經》學的結構轉型，其蘊義有待深入闡發。<sup>②</sup>

不過，也許是受到上述民國以降的學術背景的影響，即便是少數專論變〈頌〉議題的單篇論著，也存在許多嚴重的問題：如常教僅提及王柏、嚴粲之說，<sup>③</sup>然常氏錯認王柏為北宋人，<sup>④</sup>導致其對變〈頌〉說的起源、脈絡、成立

---

① 如屈萬里云：「正變之說，本來沒有什麼道理，只是詩學史上的陳迹而已」，《詩經詮釋》（臺北：聯經出版，1990年10月），頁16。趙逵夫〈《詩經》分類辨體序〉更稱包含「正變」在內的一些經學理論是「偽問題」，見韓高年：《《詩經》分類辨體》（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3月），頁1。上述二說均不脫《古史辨》嚴斥經學及漢儒的偏見，且屈、趙等學者所接受的經學觀念，其實有部分也來自正變說的啟發，如屈萬里云：「其（引按：指〈魯頌〉）體實兼風雅，而與頌殊」，《詩經詮釋》，頁600，即屬變〈頌〉說的一部分，故知此類議論不盡可取。

② 限於篇幅，本文無法處理此一議題，容當另文別詳。

③ 常教：〈魯頌考辨〉，《文獻》第1期（1983年），頁196-197。

④ 常教：〈魯頌考辨〉，頁196。按：王柏生於宋寧宗慶元三年（1197），參見程元敏：《王柏

基礎，所論均相當模糊。龍向洋雖歷引孔穎達、歐陽脩、朱熹、嚴粲、王柏諸說，但認為變〈頌〉至宋代嚴粲、王柏時才形成；實失考成伯璵已明確使用「變〈頌〉」一詞（詳下）。<sup>⑤</sup> 韋曉蘭一文最晚出，然錯誤尤多，如誤判生卒年、誤解脈絡發展、誤讀文獻等，<sup>⑥</sup> 不一而足，此外其具體結論多同龍向洋說，罕有新見。

由於相關前行研究在掌握、理解變〈頌〉說的基礎文獻方面，尚有許多不足之處，這些缺點嚴重影響目前學界對變〈頌〉說的理解，所以從基本文獻層面輯錄變〈頌〉說，加以疏解，重論其起源、譜系、理論結構，實有必要性；而本文彙錄變〈頌〉說的標準是：該學者不必明確提出變〈頌〉的觀念，亦不必具體使用「變〈頌〉」一詞；但只要該學者之說涉及以下幾個面向：

1. 認為魯人之功德不足以作〈頌〉。<sup>⑦</sup>
2. 三〈頌〉內容與文體的比較。
3. 〈風〉、〈雅〉、〈頌〉三者（或包括〈南〉）的辨體問題。
4. 調整「正變」觀念。

便予以甄錄。<sup>⑧</sup> 在此一彙錄標準下，一方面有助於觀察唐至元代辯論場域的實體樣態，而非帶著後設的視角加深學術史成見；一方面也可反省過往對史料的

---

之生平與學術》（臺北：作者自印，1975年12月），上冊，頁34。

- ⑤ 龍向洋：〈試論「變頌」說產生的背景〉，《瓊州大學學報》第3期（1999年），頁68。
- ⑥ 韋曉蘭：〈《詩經·魯頌》「變頌」說〉，《宜賓學院學報》第14卷第5期（2014年5月），頁88，該文同樣誤判王柏為北宋人，故又因此誤認變〈頌〉說為王柏「最早提出」。韋氏復未細檢而逕云變〈頌〉說盛於明、清，其實宋、元已然，是誤判脈絡，故其所謂變〈頌〉說可證《詩經》宋學對《詩經》清學的深刻影響，立論基礎難以成立，其它勿論。
- ⑦ 此處之所以特云魯人，乃因下文所輯錄的唐至元代變〈頌〉說中，變〈頌〉必然包含〈魯頌〉；但只有少數學者認為商〈頌〉也屬於變〈頌〉，故下文討論範圍一以〈魯頌〉為主。
- ⑧ 上述標準，學者其實早已付諸實踐，如黃忠慎：《嚴粲詩緝新探》（臺北：文史哲出版社，2008年2月），頁25-26，其所歸納的六家變〈頌〉說，孔穎達、歐陽脩、王質都未明確使用「變〈頌〉」一詞。

運用是否全面、準確，如變〈頌〉說中最重要也最基礎的《毛詩正義》，各家多僅引卷一之一的疏文，殊不知《毛詩正義》於此一議題曾反覆致意，且略有自相矛盾之說，須加以疏解。總計本文所考得之變〈頌〉說有三十六家，較前人僅考得五、六家者，比例頗為懸殊；而本文針對其中罕經人道的說法加以疏釋，亦足以抉發變〈頌〉有待探索的理論深度。

故本文先彙錄唐至元代三十六家變〈頌〉說，略加校釋，詳載於本文之附錄；進一步則就輯錄所得，重論變〈頌〉說的起源、譜系，究明重要說法的理論結構，建立變〈頌〉說的基本理論體系；最後綜節本文論旨，標舉變〈頌〉說的《詩經》學史意義。

## 二、唐至元代變〈頌〉說的起源、譜系與理論體系

本小節共分五部分，首先就附錄所輯唐至元代較完整的變〈頌〉說，重新討論變〈頌〉說的基礎問題：理論基礎、起源、譜系；其次，簡擇宋、元時代較為特別的變〈頌〉說，細釋其理路，展示變〈頌〉說的特殊之處；最後，總括前述兩部分考察所得的新見，嘗試綜合描寫變〈頌〉說的理論系統。

### （一）變〈頌〉說的理論基礎：《毛詩正義》、成伯璵說疏釋

《毛詩正義》、成伯璵之說可謂宋、元以降變〈頌〉說之根源，各家多據其一端以立論，故此處應先予解析。解析既畢，復可據此處解析《正義》、成說的結果，平議變〈頌〉說起源的公案，並重新分類宋、元以降變〈頌〉說的譜系。

1. 《毛詩正義》云：「此解〈頌〉者，<sup>⑨</sup>唯〈周頌〉耳，其商、魯之〈頌〉則異於是矣。〈商頌〉雖是祭祀之歌，祭其先王之廟，述其生時之功，正是死後頌德，非以成功告神，其體異於〈周頌〉也。〈魯頌〉主詠僖公功德，纔如變

<sup>⑨</sup> 引按：指《詩序》：「〈頌〉者，美盛德之形容，以其成功告於神明者也。」

〈風〉之美者耳，又與〈商頌〉異也。〈頌〉者，美詩之名，王者不陳魯詩，魯人不得作〈風〉，<sup>10</sup> 以其得用天子之禮，故借天子美詩之名，改稱為〈頌〉，非〈周頌〉之流也。孔子以其同有〈頌〉名，故取備三〈頌〉耳。<sup>11</sup> 又：「頌者，太平、德洽之歌，述成功以告神，直言寫志，不必殷勤，故一章而已；〈魯頌〉不一章者，〈魯頌〉美僖公之事，非告神之歌，此則論功頌德之詩，亦殷勤而重章也。雖云『盛德所同』，<sup>12</sup> 〈魯頌〉實不及制，<sup>13</sup> 故〈頌〉體不一也。」又：「〈頌〉者，述盛德之容，至美之名，因此復有借其美名，因以指所頌者，〈駟〉頌僖公是也；止頌德政之容，無復告神之事，以位在諸侯，不敢輒作，雖非告神，又非〈風〉體，故曰：『季孫行父請命於周，而史克作是〈頌〉』<sup>14</sup> 也。然〈魯頌〉之文，尤類〈小雅〉；比於〈商頌〉，體制又異，明三〈頌〉之名雖同，其體各別也。」又：「是〈頌〉體不一，要是和樂之歌而已，不必皆是顯神明也。」又：「僖以魯之先君，國事多廢；遠遵伯禽之法，能復周公之宇，安寧魯國，作為賢君。緣王者不陳其詩，故臣子請而作〈頌〉，亦猶他國作詩美其君耳，非是太平、德洽、和樂；頌聲雖復，<sup>15</sup> 行有小失，不妨其作文

<sup>10</sup> 引按：《正義》云：「今周尊魯，若王者巡守述職，不陳其詩；雖魯人有作，周室不采，〈商譜〉云：『巡守述職，不陳其詩，示無貶黜客之義。』然則不陳魯詩，亦示無貶黜魯之義也。巡守陳詩，觀民風俗，善則賞之，惡則貶之，既示無貶黜，不采其詩；雖有善詩，不得復采，故王道既衰，變風皆作，而魯獨無之，以無魯風，故知巡守述職，不陳其詩。」見《舊題漢》毛公傳，（漢）鄭玄箋，（漢）鄭玄詩譜，（唐）陸德明音釋，（唐）孔穎達等正義，（舊題清）阮元校勘：《毛詩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年11月，影印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本），卷20之1，頁762。

<sup>11</sup> 引按：「備三〈頌〉」之說，源自鄭玄《詩譜》：「孔子錄《詩》之時，則得五篇而已，乃列之以備三〈頌〉」，《毛詩注疏》，卷20之3，頁788。

<sup>12</sup> 引按：此據《左傳》襄公二十九年：「盛德之所同也」，杜預《集解》：「〈頌〉有殷、魯，故曰『盛德之所同』」，（晉）杜預集解，（唐）陸德明音義，（唐）孔穎達正義，（舊題清）阮元校勘：《春秋左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年11月，影印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本），卷39，頁671。

<sup>13</sup> 引按：「不及制」者，「制」在此指告神祭祀之歌，〈魯頌〉非其屬，故云「不及制」。

<sup>14</sup> 引按：語出〈駟〉之《序》。

<sup>15</sup> 引按：「頌聲」一詞見鄭玄《詩譜》序，《毛詩注疏》，卷首，頁5。

也。」又云：「此雖借名爲〈頌〉，<sup>16</sup>而體實〈國風〉，非告神之歌，故有章句也。<sup>17</sup>」<sup>18</sup>

《正義》之說雖有五處，細繹之，並未完全矛盾，<sup>19</sup>僅於〈魯頌〉之體裁歸屬略有異說。《正義》之說可歸結爲四點：首先是三〈頌〉異同的問題，《正義》的看法可整理如下表：

比較項目	同	異
〈周頌〉	美盛德之形容，以其成功告於神明	
〈商頌〉	祭祀之歌，祭先王之廟	死後頌德，非以成功告神
〈魯頌〉		只頌德政之容，詠僖公功德，非告神之歌，〈魯頌〉不及制

《正義》比較三〈頌〉內容是否符合《詩序》對「頌」的定義，將三者出入依違的程度，依次排列爲：〈周頌〉>〈商頌〉>〈魯頌〉；進一步通觀上表，尚可推補〈周頌〉異於〈商頌〉、〈魯頌〉者在於〈周頌〉是生時頌德，並且是君王生時，將其生時之德告於神明；〈商頌〉以其死後頌德、〈魯頌〉以其非告神之歌，故二者均與〈周頌〉不合。其次，關於〈頌〉體的定義，《正義》其實在前述三〈頌〉異同的認識之下，有了新的調和之見，故《正義》所謂「不必皆是顯神明也」，顯然是修改《詩序》關於〈頌〉「以其成功告於神明」的定義；且據《正義》所謂「行有小失」、「〈魯頌〉不及制」等說，其亦暗駁《詩

<sup>16</sup> 引按：「此」指〈駟〉篇。

<sup>17</sup> 引按：此說當合觀《正義》它處之說：「〈風〉、〈雅〉之中，少猶兩章以上……多則十六以下……唯〈周頌〉三十一篇及〈那〉、〈烈祖〉、〈玄鳥〉，皆一章者，以其〈風〉、〈雅〉敘人事，刺過論功，志在匡救，一章不盡，重章以申殷勤，故〈風〉、〈雅〉之篇無一章者。」《毛詩正義》，卷1之1，頁23。

<sup>18</sup> 《毛詩正義》，卷1之1，頁19、卷1之1，頁23、卷19之1，頁703-704、卷19之1，頁706、卷20之1，頁762、卷20之1，頁763。

<sup>19</sup> 此處還涉及《毛詩正義》前後異說，是否為根據不同舊疏所導致，參見程蘇東：〈《毛詩正義》「刪定」考〉，《文學遺產》2016年第5期，頁83-94；但關於〈頌〉，暫時未見有舊疏之問題，故本文仍將《毛詩正義》關於〈魯頌〉的論述視爲一個整體處理。

序》，則〈頌〉亦未必全是「美盛德之形容」；而《正義》所謂「要是和樂之歌而已」，才是《正義》提出的〈頌〉體新定義，此風既開，變〈頌〉之說形成的關鍵因素也已正式出現。第三，關於魯國何以無〈風〉的問題，《正義》的解釋是王者採詩時不採錄魯詩，是以魯人無〈風〉詩；而魯人因周公之故而得用天子禮，故借〈頌〉名以作詩。最後，關於〈魯頌〉體裁與〈風〉、〈雅〉的關係，《正義》中的主要意見其實是〈魯頌〉近於〈國風〉（變〈風〉），而這也是《正義》最爲後世接受的意見，然此非就文體著眼，乃就魯人詠魯君的寫作方式立論；至於《正義》說〈魯頌〉尤類〈小雅〉，才是就文體的角度著眼；而《正義》所謂「又非〈風〉體」，是從魯人不作〈風〉詩的禮制立論，三說各有其特殊語境，並非矛盾。

2. 成伯璵云：「正〈風〉、正〈雅〉、〈頌〉，聖人之詩；哀時念亂<sup>20</sup>爲變。〈風〉、〈雅〉既有正，〈頌〉亦有正，自〈關雎〉至〈騶虞〉二十五篇爲正〈風〉，直言其德而無美。自〈鹿鳴〉至〈菁菁者莪〉爲正〈小雅〉。〈文王〉受命<sup>21</sup>至〈卷阿〉爲正〈大雅〉。〈清廟〉至〈般〉爲正〈頌〉也。然〈頌〉聲從〈風〉、〈雅〉而來，<sup>22</sup>故〈二南〉之〈風〉爲正，繼變〈風〉之作，齊、衛爲始，齊哀公當懿王之時，衛頃公即夷王之代。<sup>23</sup>有正即有變，

<sup>20</sup> 引按：此四字原脫，據《四庫全書》本補。

<sup>21</sup> 引按：《四庫》本作「在上」，則「文王受命」者，蓋本〈文王〉之《序》云：「文王受命作周也」；「文王在上」者，乃〈文王〉篇之首句。兩相較論，作「文王受命」者似較合理，因兼取《詩序》之文，可強調「受命」作為正〈雅〉的合理性；若作「文王在上」，則下文均未有取篇中文句之例，故不可從。

<sup>22</sup> 引按：此據《正義》之說而來，《毛詩正義》云：「以〈周南〉、〈召南〉之〈風〉是王化之基本，〈鹿鳴〉、〈文王〉之〈雅〉初興之政教，今有〈頌〉之成功，由彼〈風〉、〈雅〉而就，據成功之〈頌〉，本而原之，其〈頌〉乃由此〈風〉、〈雅〉而來，故皆錄之，謂之《詩》之正經」，《毛詩注疏》，卷首，頁5。又按：「錄之」者，《正義》乃指孔子錄之。

<sup>23</sup> 引按：「繼變〈風〉之作……衛頃公即夷王之代」四句全據《正義》之說而來，《毛詩正義》云：「變風之作，齊、衛爲先，齊哀公當懿王，衛頃公當夷王，故先言此也」，《毛詩注疏》，卷首，頁5。

〈風〉、〈雅〉既有變，〈頌〉亦有變，自王、衛至豳詩爲變〈風〉，自〈六月〉之詩至〈何草不黃〉爲變〈小雅〉，自〈民勞〉至〈召旻〉爲變〈大雅〉，〈風〉、〈雅〉之變，自幽、厲尤甚。魯、殷爲變〈頌〉，多陳變亂之辭也。」<sup>24</sup>

成伯璵之說主要建立在以下兩個基礎：正、變的定義，以及對正、變的結構性要求，依此建立其變〈頌〉說。首先，成伯璵定義的「正」有兩個要素：一是「聖人之詩」，也就是作者必須是聖人；二是成氏論及正〈風〉時特別指出：「直言其德而無美」，但這不意味著成氏放棄正變與美刺的連結，只是成氏在內容與表現形式上強調「直言」而排斥「虛美」，上述兩個部分必須合觀，才是成氏對「正」的定義；而關於「變」的定義，成氏僅言「哀時念亂」、「多陳變亂之辭」，然檢驗〈魯頌〉、〈商頌〉並無此類文辭，故後世多質疑成氏定義是否有誤，<sup>25</sup>此處之疑難在於無法依據成氏思路，直觀地復原、徵實〈魯頌〉、〈商頌〉何處爲「變亂之辭」，則此處仍當存疑。其次，成氏強調正、變缺一不可，復考慮結構的整齊性，故〈風〉、〈雅〉、〈頌〉均有正、變。但〈頌〉有變，變的範圍爲何？成氏明顯受到《正義》的影響，也同樣判定〈商頌〉、〈魯頌〉異於〈周頌〉，故屬變〈頌〉。

## （二）變〈頌〉說起源平議

根據上文所解析的《正義》、成伯璵說，返觀現行有關變〈頌〉起源諸說，主張起自宋人者，顯然失考；始於孔穎達或始於成伯璵之說，最值得參考者爲馮浩菲與李平的意見，<sup>26</sup>因馮、李二氏均比較孔穎達與成伯璵之說，然二說結論適相反：馮氏認爲孔穎達已有變〈頌〉的觀念；李平認爲孔穎達沒有變〈頌〉的概

<sup>24</sup> （唐）成伯璵：《毛詩指說》，收入（清）徐乾學等輯，（清）納蘭成德校刊：《通志堂經解》（臺北：大通書局，1969年10月），第16冊，頁9104-9105。

<sup>25</sup> 如侯美珍：〈成伯璵《毛詩指說》之研究〉，《經學研究論叢》（桃園：聖環圖書公司，1994年第1輯），頁53。

<sup>26</sup> 馮浩菲：《歷代詩經論說述評》（北京，中華書局，2003年10月），頁116-117、李平：《「詩六義」學術史研究》（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博士論文，2013年），頁53。

念。

本文大致認同李平之說，但李說仍甚簡略，須加補證：首先，孔穎達對〈魯頌〉的論述，始終是爲了處理〈魯頌〉的文體問題，而非正、變問題，所以在《詩序》涉及「正變」議題之處，《毛詩正義》從未針對〈魯頌〉是否爲變〈頌〉進行討論，亦即孔穎達始終是在「分類」而非「正變」的觀念中理解〈頌〉體，故不可直接認爲孔穎達已具有變〈頌〉的觀念。其次，成伯璵固然明確使用變〈頌〉一詞，但成伯璵的整體觀念仍來自孔穎達，故變〈頌〉說始於成伯璵，雖無疑問；然若拘執變〈頌〉名義而忽略相關思想源流，亦非通達之論。再者，檢核宋、元學者所接受的變〈頌〉說，多源自孔穎達，而非成伯璵，故從傳播與接受的角度立論，孔穎達對變〈頌〉說形成有不可忽視的影響力。歷史上諸多學說的興替或學術發展的脈絡，往往並不是建立在對第一手材料的正確理解與詮釋之上，而是曲折地藉由後人看起來不甚相干的媒介觸發；或者是對不同的概念不加區辨地進行連結，進而在這種錯誤的連結中獲得全新的啓示。伴隨當代學者在精密辨析的同時所產生的見／不見，正有賴於從歷代傳播與接受的角度進行調整。是以學者關於變〈頌〉起源與定義的討論，顯然對上述三點的認識還不夠深刻。

綜合上述，本文認爲變〈頌〉說仍應推源至孔穎達，所以重新定義變〈頌〉課題如下：變〈頌〉的觀念導源於孔穎達對〈頌〉的辨體，受到辨體觀念與《詩序》定義的影響，孔穎達開始對三〈頌〉進行分類；而成伯璵受到孔穎達說的啓發，正式提出「變〈頌〉」一詞，並將〈頌〉體納入「正變」說的框架中理解，開啓宋、元以降關於變〈頌〉的討論。不過，檢核宋元學者關於變〈頌〉的討論，其範圍大多限於〈魯頌〉；而唐代尙屬變〈頌〉說形成的儲備階段。

### （三）唐至元代「變〈頌〉」說的譜系

據上文所論，變〈頌〉說賴以成立的五項議題，均已形成，宋、元學者所論，大抵亦不出此五項之外，茲依此五項議題爲標準，嘗試擺脫過往以人物與書籍爲主的繫聯方式，而每一類議題中亦可重見互著，如此，或可在材料與方法上較全面地梳理唐至元代變〈頌〉說的譜系：

1. 延續《正義》的思路，重新定義〈頌〉體者：蘇轍、朱熹、王柏、劉克、趙憲、何異孫、朱倬、劉玉汝。

2. 受《正義》辨析三〈頌〉異同的啓發，接續討論者有：成伯璵、權德輿、歐陽脩、王安石、鄭獬、李清臣、蘇轍、范處義、趙憲、戴埴、黃震、張文伯、何異孫、王炎、胡一桂、劉瑾、朱公遷、劉玉汝、《詩法源流》。

3. 援引或暗用《正義》關於〈魯頌〉體裁與〈風〉、〈雅〉關係之說：歐陽脩、鄭獬、曹粹中、范處義、呂祖謙、朱熹、唐仲友、方大琮、嚴粲、王柏、陳世崇、張文伯、胡一桂引又曰、胡一桂引曹氏、胡一桂、劉瑾、劉玉汝。

4. 與《正義》同樣觸及魯國何以無〈風〉的問題：王質。

5. 與成伯璵的策略相同，均對「正變」重新定義：李清臣、王柏、趙憲、朱倬、《詩法源流》。

上述的譜系，《正義》所提出的理據仍然是主流，足以佐證上文所謂變〈頌〉說應推源於《正義》之論；而論證變〈頌〉說時，最爲學者接受的是比較〈魯頌〉與〈風〉、〈雅〉體裁這一策略。不過，相關學者在具體行文時，多僅援引或暗用《正義》之說，較少發明；其中值得注意者有李清臣、蘇轍、朱熹、王柏、劉克、戴埴、劉玉汝、《詩法源流》之說，有待下文進一步申釋。

#### (四) 宋、元重要說法的理論結構

本小節將進一步解析上述李清臣等八家之說；若說法相似，有可比較者，茲合併論述，不以時代爲次，茲分爲四類討論。

##### 1. 《毛詩正義》思路的延續：蘇轍、朱熹、《詩法源流》

(1) 蘇轍云：「《詩》有天子之〈風〉，有諸侯之〈風〉，有天子之〈頌〉，有諸侯之〈頌〉，二者無在而不可，<sup>27</sup> 凡爲是詩者，則爲是名矣……

<sup>27</sup> 引按：此處僅論及〈風〉、〈頌〉者，蓋〈雅〉本王政，自不待言。

〈頌〉之爲詩，本於其德而已，故天子有德於天下，則天下頌之，諸侯有德於其國，則國人頌之，商、周之〈頌〉，天下之頌也，魯人之〈頌〉，其國之頌也，故〈頌〉之爲詩，無所不在也。……要將以尊天子而黜諸侯，是以學者疑之，今將折之，莫若反而求其所以爲〈風〉、爲〈頌〉之實曰：『〈風〉，言其風俗之實也，〈頌〉，頌其德頌<sup>28</sup>之實也』，豈有天子而無俗，諸侯而無德者哉？」<sup>29</sup>

蘇轍之說，雖未明引、明駁《正義》，其實全據《正義》之說而加以調和。蘇氏首先從身份上判定天子、諸侯皆可〈頌〉，三〈頌〉之別也在於天子、諸侯之分，此處筆鋒顯然直指《正義》以降的「借天子美詩之名」、「借名爲〈頌〉」說，如此，則一併消解魯人僭禮的問題。其次，既非僅有天子有〈頌〉，則〈頌〉體的定義也將連帶改變，故〈頌〉是一種詩體，爲此詩體者均可有此名，惟此詩體最主要的功能仍是「本於其德」，所以蘇轍仍承認魯人有德，而非《正義》所謂「行有小失」。再則，蘇氏與《正義》採取的策略非常相似，蘇氏對〈頌〉體的新定義，同樣放棄《詩序》的「告神明」之說；然相較於《正義》「和樂之歌」說，則又保留了《詩序》「美盛德」的成份。

(2) 朱熹云：「〈頌〉皆天子所制，郊廟之樂歌」、「若夫〈雅〉、〈頌〉之篇，則皆成周之世朝廷郊廟樂歌之詞，其語和而莊，其義寬而密，其作者往往聖人之徒，固所以爲萬世法程而不可易者也」、「舊說皆以爲伯禽十九世孫僖公申之詩，<sup>30</sup>今無所考；獨〈閟宮〉一篇爲僖公之詩無疑耳。夫以其詩之僭如此，然夫子猶錄之者，蓋其體固列國之〈風〉，而所歌者乃當時之事，則猶未純於天子之〈頌〉，若其所歌之事又皆有先王禮樂教化之遺意焉，則其文疑若猶可予也；<sup>31</sup>況夫子魯人，亦安得而削之哉？然因其實而著之，而其是非得失自有

<sup>28</sup> 引按：「德頌」如不誤，猶言「有德之頌」，是定中結構；然此語當本前揭《正義》「止頌德政之容」，頗疑「德頌」當作「德政」，「政」字涉前文屢見之「頌」字而誤混同爲「頌」。

<sup>29</sup> (宋)蘇轍著，王承略、馬小方點校：《詩集傳》，收入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編：《儒藏精華編》第24冊（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8年12月），卷20，頁455-456，標點略有修改。

<sup>30</sup> 引按：《詩序》於〈魯頌〉四詩皆言僖公。

<sup>31</sup> 引按：此本《公羊傳》所謂「實與而文不與」之說。

不可揜者，亦《春秋》之法也。」<sup>32</sup>

朱熹說大抵沿續《正義》的思路而略有所發揮，「列國之〈風〉」云云可證。不過朱熹首先將詩體分為兩類：〈風〉／〈雅〉、〈頌〉，認為〈雅〉、〈頌〉的所描述的對象是天子，時代為成周，作者多係聖人之徒，用途為郊廟樂歌，風格為和莊寬密，其意義為不可改易的萬世法程。是以當朱熹認為〈魯頌〉「體固列國之風」時，深層的指涉其實是〈魯頌〉所描述的對象、時代、作者、用途、風格、意義，均因此而改變，這也可以理解朱熹為何不取《正義》的〈魯頌〉近〈雅〉說。其次，〈魯頌〉中，朱熹僅較為肯定〈閟宮〉一詩出於僖公，其餘三詩以為無可考，則朱熹判定〈魯頌〉為「僭」之餘，仍肯定〈閟宮〉尚存些許先王禮教遺義；若然，《詩經》中為何會有僭詩？朱熹遂不得不求之於孔子刪《詩》以為解釋，認為孔子魯人，不得削去魯詩，故存其實，以使讀者自見是非。<sup>33</sup>

(3) 元代佚名《詩法源流》：「〈頌〉之體如後世之古樂府，作於公卿大夫，而用之宗廟，告於神明者也。其言主於美盛德、告成功，〈商頌〉、〈周頌〉其正；而〈魯頌〉則不當作而作，比之〈風〉、〈雅〉，蓋亦變〈頌〉之類也。」又：「朱夫子所謂『後世不能復加』者，<sup>34</sup>……，非謂變〈風〉、變〈雅〉與〈魯頌〉也。」<sup>35</sup>

《詩法源流》之說涉及〈頌〉之作者、定義、體制、用途，又受朱熹之說影響，然其並未具體開展相關理學議題；則其說最可注意的是完全接受《詩序》對

<sup>32</sup> (宋)朱熹：《詩集傳》，卷20，朱傑人、嚴佐之、劉永翔主編：《朱子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12月），第1冊，頁345、351、743，標點略有修改。

<sup>33</sup> 此處明顯受歐陽脩〈本末論〉的影響：「孔子生於周末，方修禮樂之壞，於是正其雅、頌，……著其善惡，以為勸戒」，（宋）歐陽脩著，劉心明、楊紀榮點校：《詩本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23年9月），卷14，頁142，言惡詩可存之為勸戒。

<sup>34</sup> 引按：見〈詩傳綱領〉引《詩序》「四始」處朱熹按語云：「後世雖有作者，其孰能加於此乎」，《朱子全書》，第1冊，頁345。

<sup>35</sup> (元)佚名：《詩法源流》，收入張健：《元代詩法考校》（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1年9月），頁231、259，標點略有修改。

〈頌〉體的定義，然《詩法源流》如何在未突破《詩序》定義的情況下，指證〈魯頌〉為變〈頌〉？這一問題如果不是《詩法源流》強為彌合，調和未周，則關鍵應是《詩法源流》認為〈魯頌〉文本內容並非「美盛德、告成功」，是「不當作而作」，亦即《詩序》固可根據〈魯頌〉及其它〈頌〉體文本，定義〈頌〉體為「美盛德、告成功」，《詩法源流》也可反其道而行，根據《詩序》判斷〈魯頌〉與「美盛德、告成功」的定義齟齬，是以《詩序》、《詩法源流》二者隱而未宣的差異，正是知識結構、文本觀念的變遷。

## 2. 「音別」<sup>36</sup> 觀念的形成：李清臣、戴埴

(1) 李清臣〈《詩》論下〉：「〈國風〉、〈雅〉、〈頌〉，為〈風〉者不為〈小雅〉，為〈小雅〉者不為〈大雅〉，為〈風〉、〈雅〉者不為〈頌〉。學者以為『章句之短長與夫美刺之義不甚相絕，而分別若此』，<sup>37</sup>或曰：『太師分之也』、或曰：『孔子分之也』，是皆未為知《詩》；夫《詩》者，古之樂曲，故可以歌，可以被於金石、鐘鼓之節，其聲之曲折，其氣之高下，詩人作之之始，固已為〈風〉、為〈小雅〉、為〈大雅〉、為〈頌〉，〈風〉之聲不可以入〈雅〉，〈雅〉之聲不可以入〈頌〉，不待太師與孔子而後分也，太師知其聲，孔子知其義爾。……禮樂征伐不出於天子，列國之君得以恣睢橫行，而魯輒為〈頌〉，此周、魯之〈頌〉所以異也。故王者之業，因正〈風〉、正〈雅〉而後能至於〈頌〉；〈頌〉亡而後至於變〈雅〉，〈雅〉又息而王復為〈風〉；王為〈風〉，而諸侯敢為〈頌〉，周有〈風〉，魯有〈頌〉，而《春秋》為之作。……若曰：『先王之業如此，而後王喪敗之，何也？』先之以〈周頌〉，以見其治平；次之以〈魯頌〉，以見其王無可頌，而諸侯妄作；又次之以〈商頌〉，以見諸侯妄作而不已，周室將復為商。」<sup>38</sup>

<sup>36</sup> 「義別」與「音別」二詞見朱孟庭：《詩經與音樂》（臺北：文津出版，2005年）。

<sup>37</sup> 引按：此句乃李清臣概述前人意見，言就章句與美刺之標準來看，〈風〉、〈雅〉、〈頌〉的差異不大，然而卻區別為三；言下之意，即前人所持理據不足，故下文李氏乃重論之。

<sup>38</sup> （宋）李清臣：〈《詩》論下〉，收入《全宋文》（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6年8

(2) 戴埴云：「〈周〉、〈魯〉、〈商〉三〈頌〉以盛德成功爲主，……〈周頌〉簡嚴，〈商頌〉敷暢，已非一體。〈魯頌〉稱美之辭益侈，以衰微不振之魯，奔走於霸主之號令，惴惴自保不暇，乃謂其『懲荊舒』、『服戎狄』、『修復伯禽之法度』，<sup>39</sup>與經傳大率相戾，聖人合〈商〉、〈周〉與〈魯〉並以『頌』稱，又何也？……予謂求《詩》於《詩》，不若求《詩》於樂，『夫子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及『言〈關雎〉之亂，洋洋盈耳』，以樂正《詩》，則〈風〉、〈雅〉與〈頌〉以聲而別。……樂有正聲，必有變聲，夫子正《詩》於樂，豈獨〈風〉、〈雅〉有正聲而無變聲哉？……以言於〈頌〉，〈周頌〉雖簡，〈商〉、〈魯〉之〈頌〉雖繁；〈周頌〉雖敬懼而謙恭，〈商〉、〈魯〉之頌雖侈麗而誇大，其音苟合，何往非〈頌〉？人不以言求《詩》而以樂求《詩》，始知〈風〉、〈雅〉之正變、小大與三〈頌〉之殊途同歸矣。……今之樂章至不足道，猶有正調、轉調、大曲、小曲之異，〈風〉、〈雅〉、〈頌〉既欲被之弦歌、播之金石，安得不別其聲之小大、正變哉？」<sup>40</sup>

李清臣、戴埴之說恰可互相對照，二家都未明確使用變〈頌〉一詞，然考其思路，頗爲接近，則二者如何調和〈風〉、〈雅〉、〈頌〉之「義別」與「音別」說？又如何調和〈頌〉有無正、變的問題？二者各自有哪些細微的變項，以致形成不同的說法？以下試申其異同：

李清臣首先批評舊說從章句長短、美刺兩個標準分類〈風〉、〈雅〉、〈頌〉的不足，進而認爲〈風〉、〈雅〉、〈頌〉乃以音別，惟李清臣更認爲詩人已自有此音律之別，非太師或孔子所分；但太師與孔子對於此一分類仍有補益之處，如下表所示：

月)，第 78 冊，卷 1712，頁 350-352。

<sup>39</sup> 引按：見〈闕宮〉「戎狄是膺，荊舒是懲」、〈駟〉之《序》云「僖公能遵伯禽之法」，分見《毛詩注疏》，卷 20 之 2，頁 780、卷 20 之 1，頁 762。

<sup>40</sup> (宋)戴埴：《鼠璞》，收入《全宋筆記 第八編》(北京：大象出版社，2017 年 7 月)，第 4 冊，頁 74-75，標點略有修改。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詩人作之之始，固已爲 〈風〉、爲〈小雅〉、 爲〈大雅〉、爲〈頌〉	樂亡 新詩增多 古詩雜亂	音：太師	〈風〉之聲不可以入〈雅〉，〈雅〉 之聲不可以入〈頌〉
		義：孔子	〈風〉：政令所及近而民聲狹，詩體 必小
			〈雅〉：政令所及遠而民聲廣，詩體 必大

據上表，李清臣分揭太師與孔子於音、義之作用，可見其仍以「聲音之道，與政通矣」<sup>41</sup>的方式調和「音別」與「義別」說，故其仍須面對二〈南〉爲正〈風〉而非〈雅〉、幽王與厲王之詩爲變〈雅〉而不爲〈風〉等傳統難題。<sup>42</sup>而在「音別」與「義別」的調和下，李清臣仍然相信〈風〉、〈雅〉、〈頌〉體現政治盛衰，亦可表列如下：

政治關係	詩篇分類
盛	正〈風〉——正〈雅〉——〈周頌〉
衰	變〈雅〉——變〈風〉——〈魯頌〉——〈商頌〉

而李清臣認爲〈魯頌〉爲妄作，〈商頌〉之妄尤甚於〈魯頌〉，而〈商頌〉簡直暗示周將蹈商之覆轍而亡——這也是李清臣所認爲的三〈頌〉編次之深意。故李清臣實質上已從政治的角度將〈魯頌〉與〈商頌〉視爲變〈頌〉；而李清臣之所以未明言「變〈頌〉」的原因，其實是李清臣受到其並未明言但深深認同的《詩序》〈頌〉體、「正變」定義影響；<sup>43</sup>故「音別」說在此反而未能發揮影響力——畢竟〈風〉、〈雅〉皆可正、變，這未免是其理論未能前後一貫之處。

戴埴對於〈頌〉的定義，只取《詩序》的一部分：「盛德成功」；另一部分則是音樂之別，兩相結合，才是戴氏對〈頌〉的定義。故在此定義下展開三

<sup>41</sup> 見《禮記·樂記》，《禮記注疏》，卷37，頁663。

<sup>42</sup> 前文未引，詳見（宋）李清臣：〈《詩》論下〉，收入《全宋文》，第78冊，卷1712，頁350-351。

<sup>43</sup> 李清臣〈《詩》論〉共上下篇，可異的是李清臣終篇並無一語提及或批評《詩序》，此或可佐證其對於《詩序》的態度。

〈頌〉辨體與〈魯頌〉和以爲〈頌〉的論述：首先是三〈頌〉辨體，戴氏從音樂、內容上加以區別，其分類大抵同於《正義》，表列如下：

類別	三〈頌〉	音樂	內容	風格
第一類	〈周頌〉	簡	敬懼而謙恭	簡嚴
第二類	〈魯頌〉	繁	侈麗而誇大	稱美之辭益侈
	〈商頌〉			敷暢

故三〈頌〉之音雖有簡、繁之別，但仍屬同類，是以戴氏雖認爲〈魯頌〉內容不當，甚至「戾於經傳」，作詩者又復虛美而侈，不合於其所定義之〈頌〉爲「盛德成功」；但虛美者只是過度，而非全然無可美者，加以〈魯頌〉之音聲合於〈頌〉體成規，故戴氏仍然肯定〈魯頌〉爲〈頌〉。在此基礎上，戴氏提出了全新的正、變觀，相較於《詩序》以來的「政治正變」說，戴說或可稱爲「音樂正變說」，「音樂正變說」認爲正變猶正調轉調、大曲小曲，是以〈風〉、〈雅〉、〈頌〉均有正變，故戴埴雖未明言「變〈頌〉」一辭，但實際上是肯定了變〈頌〉說。合觀李清臣與戴埴之說，二者相似之處在於均援用音律爲說；相異之處在於李清臣並未改變《詩序》的〈頌〉體、「正變」的定義，反而以魯禮、政治爲標準，判斷〈魯頌〉爲變，而戴埴雖亦譏魯國「衰微不振」，然其將《詩序》的〈頌〉體、「正變」定義一併修改，故並未產生矛盾，這是李、戴二者之所以最終形成不同說法的關鍵。

### 3. 「近〈雅〉」的風格判斷：劉克、劉玉汝

(1) 劉克云：「此四詩之辭旨，<sup>44</sup> 甚類〈小雅〉。」又：「四詩之辭，皆與大、小〈雅〉相近，伯禽之詩可知也。」又：「且魯之所以得頌者，〈闕宮〉也，故是詩，王道之統紀、立國之本原皆在焉；其不專爲魯甚明。……吾夫子繫之於魯，而不以爲〈魯頌〉之首者，明其非魯事也。凡〈頌〉者，皆頌一代之美，非爲一人頌也，如〈駟〉、〈泮水〉、〈有駟〉，安知其非魯之先公乎？」

<sup>44</sup> 引按：「四詩」指〈駟〉、〈泮水〉、〈有駟〉、〈闕宮〉。

『伐淮夷』、『荒徐宅』，<sup>45</sup> 豈僖公之事？說者亦妄以為僖公，皆由序《詩》者誤之也。<sup>46</sup>……凡此皆斷自聖心，非他人所能與也。」<sup>47</sup>

劉克之說，於諸家之中較為特殊，其所持之理據前人雖多已揭出，但劉氏一一賦予了這些理據新的定義，故形成面目一新的說法。首先，魯國為何有〈頌〉，前人均認為：因周公之故，魯人得用天子禮；劉克一反其說，認定魯得有〈頌〉者乃因〈闕宮〉，而〈闕宮〉非專為魯而作。其次，建立在對於〈闕宮〉的特殊理解上，劉克遂重新定義〈頌〉體：「頌」乃頌「一代」之「美」，非為一人而作，此說顯駁《詩序》史克作、頌僖公、告於神明之說，而僅保留《詩序》「美盛德」的意見，故〈魯頌〉所美者乃魯之先公伯禽；然劉克何以知是美伯禽？除了〈駟〉之《序》所謂「僖公能遵伯禽之法」以外，<sup>48</sup> 從風格（「辭」）方面來說，劉克接受《正義》的體近〈雅〉之說；從內容（旨）方面來說，〈魯頌〉所言非僖公所能有，其內容又與「王道」與「立國之本」有關，故只能歸之於伯禽。最後，劉克更認為〈魯頌〉篇次足以證成其說，〈闕宮〉一詩之內容最為重要，但居於〈魯頌〉之末者，以其非專為魯而作，劉克認為此即孔子刪《詩》之深意；惟非為一人而作，其內容又重要，則置前置後皆有理可說，不足為據。

(2) 劉玉汝云：「又：頌禱其君之福德者，〈雅〉體也。竊意魯人之意，其初蓋取〈雅〉中之『頌』體以美其君，故名其詩而謂之〈頌〉，非擬〈周頌〉也，故其詩體非〈周頌〉，視〈雅〉體亦不純。蓋其意專以頌美為主，觀其首詩有頌而無禱，<sup>49</sup> 最可信；其次三詩皆頌多而禱少，如〈泮水〉一詩，最近〈雅〉體，舊說禱多頌少，以愚觀之，其中禱辭惟『永錫』三言、『孔淑』四言而

<sup>45</sup> 引按：均見〈闕宮〉：「淮夷來同」、「遂荒徐宅」，《毛詩注疏》，卷20之2，頁782。

<sup>46</sup> 引按：〈魯頌〉四篇，《詩序》皆云僖公，故云。

<sup>47</sup> （宋）劉克：《詩說》（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3年5月，《中華再造善本》景印中國國家圖書館藏宋刻本），第8冊，頁21上、25上、27上、29上。

<sup>48</sup> 《毛詩注疏》，卷20之1，頁762。

<sup>49</sup> 引按：「首詩」，指〈駟〉。

已，<sup>50</sup>前後皆頌辭也；若頌不勝禱，恐非〈魯頌〉之體，亦豈魯人名『頌』之本意哉？蓋〈頌〉本欲效〈雅〉，惟以天子賞賜之樂，又不采其詩，遂假『頌』之名名其詩，以是尊魯而美其名；然僭名之罪，容得逃乎？」<sup>51</sup>

劉玉汝之說，在元代《詩經》學中，也是較為特殊的意見，《毛詩正義》的近〈雅〉說除前述劉克支持以外，後世罕有措意者，而劉氏在此基礎上又發揮新的〈雅〉、〈頌〉定義；不過劉氏的定義有些模糊之處，須加以重建。首先，劉氏所定義的〈雅〉體，有三個標準：描寫的對象是君王，詩篇的表達方式必須頌、禱兼備，而目的是敘寫福、德。然劉氏並未直接定義的〈頌〉體；但根據劉氏對〈魯頌〉、〈周頌〉與〈雅〉的定義反推，大致可知劉氏對〈周頌〉的定義是有頌無禱。至於〈魯頌〉之為頌，劉氏區辨「頌」與〈頌〉的概念，「頌」來自雅體的頌，〈頌〉來自〈周頌〉，〈魯頌〉源於雅體的「頌」，非源於〈周頌〉之〈頌〉。其次，劉氏對〈雅〉、〈周頌〉、〈魯頌〉的差異，有不同的見解，可歸納如下表；又因劉氏將〈魯頌〉分為兩類，表中姑稱為〈魯頌〉1、〈魯頌〉2：

比較對象	頌	禱	備注
〈雅〉	有	有	頌、禱當各自獨立成體
〈周頌〉	純頌	無	
〈魯頌〉1 (〈駟〉)	專以頌美為主	無	最可信
〈魯頌〉2 (其餘三詩)	多	少	〈泮水〉在三詩中最近於〈雅〉體。 〈有駟〉、〈閟宮〉最不似「頌」。

據上表，如欲區辨劉氏所謂的〈雅〉、〈周頌〉、〈魯頌〉1、〈魯頌〉2的差異，其異同在於：〈雅〉中有頌、禱，據「其初蓋取〈雅〉中之頌體以美其

<sup>50</sup> 引按：即「永錫難老，順彼長道，屈此羣醜」、「孔淑不逆，式固爾猶，淮夷卒獲」，《毛詩注疏》，卷20之1，頁768-770。

<sup>51</sup> (元)劉玉汝：《詩續緒》(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12年3月)，卷18，頁588-589，標點略有修改。又標點本作「舊說禱頌多少」，非，據下文「禱辭惟……而已」、「前後皆頌辭」等語校改。

君」一語，則頌、禱均可獨立成體，此為〈雅〉與其它三者的差異。而〈周頌〉與〈魯頌〉1 非常接近，差別僅在於〈魯頌〉1 雖「專以頌美為主」，但程度上不及〈周頌〉之「純頌」。至於〈魯頌〉2，判斷的標準是：「若頌不勝禱，恐非〈魯頌〉之體」，此外劉氏也明確稱此三詩「頌多禱少」，據此，僅〈泮水〉能近於〈雅〉，其原因正是此三詩各自頌、禱的多寡與程度。是以劉氏重新劃定〈泮水〉的頌、禱程度是「頌多禱少」，故能在〈魯頌〉2 中較近於〈雅〉，可知劉氏判定的〈魯頌〉正變光譜是：〈駟〉>〈泮水〉>〈有駟〉、〈閟宮〉。

經過上述分疏後，雖可初步辨析劉氏所理解的〈雅〉、〈周頌〉、〈魯頌〉異同；然而這只是對〈雅〉、〈頌〉的印象式批評，僅以「頌禱」為標準，亦未必能合理分類所有〈雅〉、〈頌〉篇章，也難以說明〈雅〉、〈頌〉之為〈雅〉、〈頌〉的所以然，更有甚者，劉氏此一辨體與溯源之論，其目的應是消解魯人不當作〈頌〉的質疑；但劉氏最終卻轉而支持魯人僭而作〈頌〉之說，以「原心定罪」的方式推原〈魯頌〉文詞與制作之初衷，劉氏所持之理據及其論證方式，均難以孚契其結論。

#### 4. 〈頌〉有兩體：王柏

王柏云：「『頌』有兩體：有告於神明之『頌』，有期願福祉之『頌』。告於神明者，類在〈頌〉中；期願之〈頌〉，帶在〈風〉、〈雅〉中。〈魯頌〉四篇，有〈風〉體、有〈小雅〉體，有〈大雅〉體，〈頌〉之變體也。」又：「夫魯之有〈頌〉，亦變〈頌〉也。」<sup>52</sup> 王柏的說法較為簡略，但影響甚大，幾乎成為後世考察變〈頌〉的代表性說法。王柏的論證仍然從「頌」的定義入手，分析「頌」體為兩類：一為「告於神明」者，此係《詩序》舊說，但省去「美盛德」的部分，王柏認為此類純見於〈頌〉體中；二是「祈願福祉」者，此係其新說，〈風〉、〈雅〉中亦有此「頌」體，而〈頌〉中亦雜有應屬於〈風〉、〈雅〉的「頌」體，是以其正〈頌〉乃謂「告於神明」，變〈頌〉乃謂「祈願福祉」，則

<sup>52</sup> 分見（宋）王柏著，顧頡剛校點：《詩疑》，收入顧頡剛主編：《古籍考辨叢刊（第一集）》（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0年1月），卷1，頁283、卷2〈魯頌辨〉，頁298，標點略有修改。

其正、變既非政治性的，也非音樂性的，如此，失去「正變」的立論基礎，是以王柏難以解釋何以刪去《詩序》「美盛德」之說後，「告於神明」還可以是「正」？而僅僅「祈願福祉」，便被劃歸於「變」？故王柏之說也只是後設且不完善地對〈頌〉體進行分類，本身缺乏合理的「正變」定義。再者，王柏又細分〈魯頌〉中有〈大雅〉與〈小雅〉體，此亦難深究，畢竟王柏也並未指示如何在「祈願福祉」的定義下，區分〈風〉、〈大雅〉、〈小雅〉、〈魯頌〉四種「祈願福祉」的類型。故王柏之說的定義或分類，均有不少罅漏。

#### (五) 變〈頌〉體系的建構：《毛詩正義》至《詩法源流》諸說的綜合比較

相較於前文分類各家說法，集中證明相似思路的異同；此既已綜揭各說之要點及其變項，擬轉以時代先後表列各家之說，俾見相關要點與變項的參差、起伏、變化：

編號	比較項目	駁《詩序》	修改〈頌〉體定義	辨三〈頌〉異同	音律	魯禮	正變
1	《毛詩正義》	✓	✓	✓		✓	
2	成伯璵			✓			✓
3	李清臣			✓	✓	✓	✓
4	蘇轍	✓	✓	✓			
5	朱熹		✓	✓		✓	
6	王柏		✓				✓
7	劉克	✓	✓	✓		✓	
8	戴埴		✓	✓	✓		✓
9	劉玉汝			✓		✓	
10	《詩法源流》			✓		✓	✓

據上表，可見在變〈頌〉的理論體系中，三〈頌〉異同是最關鍵的核心問題，除王柏之說過於簡略，未明確涉及此點以外，其餘各家均曾論及；然王柏之說若非以此為基礎，亦難以自圓其說，故此應係王柏之文較為簡略而未明言，並非本無其意。綜言之，變〈頌〉說的理論基礎，即以三〈頌〉文辭、體例異同

為根據，明引、暗用或轉化「正變」說為框架，<sup>53</sup> 嘗試解釋〈魯頌〉的來源、形成、內容、所涉史實、見採於《詩經》等諸多疑難，各家或另以音律、魯禮等議題為說，或旨在挑戰《詩序》關於〈頌〉體定義，進而質疑《詩序》對詩文的詮釋，由此斟酌損益，乃形成不同的理論系統。

上表亦可見各家據以立說的要件、變項，未有完全相同者；即便是相同的變項，如「魯禮」、「正變」等，各家的理解亦不盡相同，凡此皆足徵變〈頌〉說的複雜面貌與深度。

### 三、結論

探索長期受到學者冷落的變〈頌〉議題，至少可從以下層面切入：第一個層面是全盤整理變〈頌〉說的基礎文獻，對關鍵內容進行疏證。第二個層面是觀察變〈頌〉說形成後，如何影響當時的學者解讀〈魯頌〉文本。第三個層面則是從宋代《詩經》學結構性轉變的角度，論證變〈頌〉說亦屬宋代經學結構轉變的一環，推動了宋代《詩經》學新結構的形成。

本文屬於上述第一個層面的研究，即藉由重新彙錄唐、宋、元學者關於變〈頌〉的論述，彙錄的標準從寬，在新的彙錄標準下，一方面有助於觀察唐至元代辯論場域的實體樣態，而非帶著後設的視角加深學術史成見；一方面也可反省過往對史料的運用是否全面、準確。總計本文所考得者約三十六家，較前人僅考得五、六家者，或較為全面。在較為準確、全面的史料基礎上，聚焦於〈魯頌〉，本文試圖對以下三方面進行探索：

首先，重探變〈頌〉的起源與定義問題，認定成伯璵始明確使用變〈頌〉一詞，但成伯璵的整體觀念仍來自孔穎達，且宋、元學者所接受的變〈頌〉說，多源自孔穎達，故孔穎達對變〈頌〉說形成有不可忽視的影響力，變〈頌〉議題實應推源於孔穎達；以此說明歷史上諸多學說的興替或學術發展的脈絡，往往並不

---

<sup>53</sup> 「轉化」係指變〈頌〉所謂「變」，已與《詩序》以降從政治角度立論的正變說，頗有差距。

是建立在對第一手材料的正確理解與詮釋之上，而是曲折地藉由後人看起來不甚相干的媒介觸發；或者是對不同的概念不加區辨地進行連結，進而在這種錯誤的連結中獲得全新的啓示。推而廣之，孔穎達《毛詩正義》對宋元《詩經》學的影響，實與宋元《詩經》學者批評《正義》的風氣並存，連續性與斷裂性同時呈顯，故宋元《詩經》學者如何在承繼《正義》思路的同時，排拒《正義》而別立新說，亦有待重新認識。<sup>54</sup>

其次，本文進一步疏解《正義》、成伯璵之說，指出變〈頌〉說賴以成立的五項議題，《正義》、成伯璵說均已提出；故可依此五項議題為標準，較全面地梳理唐至元代的變〈頌〉說譜系。並詳細分析李清臣、蘇轍、朱熹、王柏、劉克、戴埴、劉玉汝、《詩法源流》八家之說，探研此八家的變〈頌〉說如何構成，彰明變〈頌〉說尚有待抉發的理論深度。

最後，則抽繹變〈頌〉說理論要點，指出變〈頌〉說的理論基礎，即以三〈頌〉文辭、體例異同為根據，明引或暗用「正變」說為框架，嘗試解釋〈魯頌〉的來源、形成、內容、所涉史實、見採於《詩經》等諸多疑難，各家或另以音律、魯禮等議題為說，或旨在挑戰《詩序》關於〈頌〉體定義，進而質疑《詩序》對詩文的詮釋，由此斟酌損益，乃形成不同的理論系統。

至於變〈頌〉說的全幅開展，尚有待研究者從上述第二、三個層面進行討論；然而通檢有關變〈頌〉的前行研究，在掌握基本文獻方面皆有不足，故變〈頌〉議題也許因此難以振衰起敝，本文便嘗試為之嚆矢、為其基礎，試圖重建一個更全備、血肉豐腴、蘊義深刻的變〈頌〉理論。

## 附錄：唐至元代變〈頌〉說及其相關議論輯釋

此附錄重輯唐至元代變〈頌〉說，前文已討論者，此處僅存目。彙錄原文

<sup>54</sup> 此一研究範式可參考（日）種村和史著，李棟譯：《宋代《詩經》學的繼承與演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年10月）。又，本文雖揭示孔穎達對變〈頌〉說的影響，但並未具體申述此點；承不具名審查人精闢指出此一現象的意義，謹補充於此，並深致謝忱。

時，若有異文，略加讎校；原文若僅部分相關，則以夾敘夾議的方式引錄；如該學者係沿用舊說，間予注明；倘有字句方面之疑義，亦隨文申釋。各家說之次第，略依生卒年為序，無可詳考者，則統附於該時代之末。

1. 《毛詩正義》已見前。
2. 成伯璵(??)已見前。
3. 權德輿(759-818)策問中屢言變〈風〉、變〈雅〉與〈頌〉的問題：「〈頌〉編〈魯頌〉，奚異於〈商〉、〈周〉？〈風〉有〈王風〉，何殊於〈鄭〉、〈衛〉？頗疑倒置，未達指歸」，又云：「變〈風〉變〈雅〉，起於何代？」<sup>55</sup>
4. 歐陽脩(1007-1072)云：「三〈頌〉昧於商、魯而無辨」，又云：「四篇之體，不免變〈風〉之例爾，何〈頌〉乎？」<sup>56</sup>
5. 王安石(1021-1086)云：「〈周頌〉之詞約，約所以為嚴，盛德故也；〈魯頌〉之詞侈，侈所以為誇，德不足故也。」<sup>57</sup>
6. 鄭獬(1022-1072)云：「〈頌〉，天子之事也，魯安得有之？魯詩，變〈風〉也，其體與〈商〉、〈周〉固殊矣，……伯禽固賢於僖，<sup>58</sup>而當成王時，天下一政，豈國有變〈風〉而為美者哉？」<sup>59</sup>

<sup>55</sup> 分見(唐)權德輿：〈明經諸策問七道·毛《詩》第五問〉、〈明經策問七道·毛氏《詩》〉，收入《權德輿詩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6月)，卷40，頁601、619。

<sup>56</sup> (宋)歐陽脩著，劉心明、楊紀榮點校：《詩本義》，卷15〈詩解統序〉、〈魯頌解〉，頁148、153-154，「四篇」云云，指〈魯頌〉。

<sup>57</sup> (宋)王安石著，邱漢生輯校：《詩義鉤沉》(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9月)，卷20，頁300、程元敏：《三經新義輯考彙評(二)——詩經》(臺北：國立編譯館，1986年)，頁304。

<sup>58</sup> 引按：此說亦發自《毛詩正義》：「僖公能遵伯禽之法，尚為魯人所頌；則伯禽之德，自然堪為〈頌〉矣，所以無伯禽〈頌〉者，伯禽以成王元年受封於魯，於時天下太平，四海如一，歌頌之作，事歸天子，列國未有變〈風〉，魯人不當作〈頌〉」，卷20之1，頁762。

<sup>59</sup> (宋)鄭獬：〈魯頌〉，收入《全宋文》，第68冊，卷1478，頁147。

7. 李清臣（1032-1102）已見前。

8. 蘇轍（1039-1112）已見前。

9. 舊題鄭樵（1104-1162）著《六經奧論》云：「然所謂〈風〉、〈雅〉、〈頌〉者，不必自〈關雎〉以下方謂之〈風〉；不必自〈鹿鳴〉以下方謂之〈小雅〉；不必自〈文王〉以下方謂之〈大雅〉；不必自〈清廟〉以下方謂之〈頌〉。程氏曰：『《詩》之六體，隨篇求之，有兼備者，有偏得三者。』<sup>60</sup> 〈風〉之爲言有諷諭之意，三百篇之中如『文王曰咨，咨女殷商』之類，<sup>61</sup> 皆可謂之〈風〉；〈雅〉者，正言其事，三百篇之中如『憂心悄悄，慍于羣小。覯閔既多，受侮不少』之類，<sup>62</sup> 皆可謂之〈雅〉；〈頌〉者，稱美之辭，如『于嗟麟兮』、『于嗟乎騶虞』之類，<sup>63</sup> 皆可謂之〈頌〉，故不必泥〈風〉、〈雅〉、〈頌〉之名以求其義也。」<sup>64</sup>

10. 王質（1127-1189）云：「〈南〉、〈風〉、〈雅〉皆周；獨〈頌〉有周有魯有商，魯則本國，商則異代。季子所觀，其辭極天下之美，恐魯僖公未足以當之，史克亦未足以當之也。杜氏以爲盛德之所同也，爲有商、魯，故同爲盛德；<sup>65</sup> 魯僖未爲盛德，與成湯不惟位分不倫，而人品亦異。季子所言，容或有溢美，猶之可也；孔子所存，當纖毫勺撮無差，不應孔子魯人，私於鄉里情義如此。細推恐〈風〉亦有魯，此當與〈東山〉等詩同次；而〈商頌〉之外，亦容有虞、夏，……不應孔子商後，私於祖先系胄如此。故自孔子之後，更世繇遠，歷亂繁夥，不惟有所遺軼，而更張移易，不可復攷。」<sup>66</sup>

<sup>60</sup> 引按：此程頤語，原文作：「《詩》有六體，須篇篇求之，或有兼備者，或有偏得一二者」，  
《河南程氏遺書》，卷2上，（宋）程顥、程頤著：《二程集》（北京：中華書局，2020年  
11月），上冊，頁40。

<sup>61</sup> 引按：見〈大雅·蕩〉，《毛詩注疏》，卷18之1，頁643。

<sup>62</sup> 引按：見〈邶風·柏舟〉，《毛詩注疏》，卷2之1，頁75。

<sup>63</sup> 引按：分見〈周南·麟之趾〉，《毛詩注疏》，卷1之3，頁44-45、〈召南·騶虞〉，《毛  
詩注疏》，卷1之5，頁68-69。

<sup>64</sup> （舊題宋）鄭樵：《六經奧論》，卷4，收入《通志堂經解》，第40冊，頁23063。

<sup>65</sup> 引按：見《左傳》襄公二十九年，已見前引。

<sup>66</sup> （宋）王質：《詩總聞》，卷19，收入《詩經要籍集成》（北京：學苑出版社，2003年10

11. 曹粹中(?-?)云〈魯頌〉「實〈國風〉之流耳。」<sup>67</sup>

12. 范處義(?-?)云：「一國之有〈頌〉，亦原於功德，惟〈周頌〉功德有餘，則辭愈約；〈魯頌〉功德不足，則辭愈詳，<sup>68</sup>此為異耳。……然則〈頌〉之名雖同，而功德之優劣亦不能無辨也。」又：「則頌者用於天地宗廟，詎敢有虛美哉？惟〈魯頌〉多祈禱之辭，若與〈商〉、〈周〉不相似，然說者以是為功德之優劣，固已近之。……〈魯頌〉作於周之既衰，宜不可與〈商〉、〈周〉並觀也。〈商〉、〈周〉二〈頌〉皆用以告神明，而〈魯頌〉乃用以為善頌善禱，後世文人獻頌，特效〈魯〉耳，非〈商〉、〈周〉之舊也。」又：「〈終南〉則〈風〉有〈頌〉體，〈閼宮〉則〈頌〉有〈風〉義，正以勸戒之意同故也。」<sup>69</sup>

13. 呂祖謙(1137-1181)論〈魯頌〉時，先引《正義》「纔如變〈風〉之美者爾」說，又引朱氏「其體猶列國之〈風〉」說。<sup>70</sup>

14. 朱熹(1130-1200)已見前。

15. 唐仲友(?-?)認為：「〈大雅〉亦〈風〉」、「〈周南〉已有〈雅〉」、「變〈風〉猶有〈頌〉」。<sup>71</sup>

16. 方大琮(1183-1247)云：「〈風〉、〈雅〉、〈頌〉，一定之體也。……進魯於〈頌〉，則魯之僭若何而可略也？」<sup>72</sup>

---

月，景印清錢儀吉《經苑》本），第6冊，頁87。

<sup>67</sup> (宋)曹粹中著，張壽鏞輯：《放齋詩說》，卷4，收入《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景印北京圖書館藏元泰定四年翠巖精舍刻本），第56冊，頁216。

<sup>68</sup> 引按：此說可上溯至《正義》所引舒緩之說：「魯不合作〈頌〉，故每篇言『頌』，以名生於不足故也」，《毛詩注疏》，卷20之1，頁761。並參前揭王安石說。

<sup>69</sup> 分見(宋)范處義：《詩補傳》，卷1、26、27，收入《通志堂經解》，第17冊，頁10071、10345、10367。

<sup>70</sup> (宋)呂祖謙著，王承略、陳錦春、程穎穎點校：《呂氏家塾讀詩紀》，收入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編：《儒藏精華編》第25冊（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9年6月），卷1、卷31，頁34、642。按：朱說其實亦出自《正義》。

<sup>71</sup> (宋)唐仲友：《詩解鈔》，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56冊，頁287。

<sup>72</sup> (宋)方大琮：《策問《詩》》，收入《全宋文》第322冊，卷7401，頁268。按：方氏既云「進魯於〈頌〉」，則其以為〈魯頌〉本非〈頌〉體，原乃為〈風〉、〈雅〉之體。

17. 嚴粲（1197-?）先引《正義》「纔如變〈風〉之美者耳」說，又云：「〈魯頌〉，〈頌〉之變也。周之王也，積累深久，由〈風〉而〈雅〉，〈雅〉而〈頌〉；<sup>73</sup>及其衰也，至懿〈風〉始變，<sup>74</sup>至厲〈雅〉始變，至平〈雅〉遂亡，〈頌〉聲之息，前乎〈風〉、〈雅〉之變矣！<sup>75</sup>越桓、莊、僖，惠至襄，<sup>76</sup>而魯乃有〈頌〉。〈雅〉、〈頌〉，天子之詩也；〈頌〉非所施於魯，況頌其郊乎？考其時則非，揆其禮則誅，汰哉克也，<sup>77</sup>不如林放矣！聖筆不刪，其以著魯之僭而傷周之衰歟？是故〈雅〉變而亡，〈頌〉亡而變，〈雅〉之亡甚於變，〈頌〉之變甚於亡也。〈駟〉實〈風〉耳，存其〈頌〉名而謂之『變〈頌〉』可也。」<sup>78</sup>

18. 王柏（1197-1274）已見前。

19. 劉克（?-?）已見前。

<sup>73</sup> 引按：此據鄭玄〈《詩譜》序〉云：「（〈頌〉）本之由此〈風〉、〈雅〉而來」，《毛詩注疏》，卷首，頁5。《毛詩正義》本之，復云：「〈雅〉見積漸之義，故〈小雅〉先於〈大雅〉」，《毛詩注疏》，卷1之1，頁18。

<sup>74</sup> 引按：《史記·周本紀》：「懿王之時，王室遂衰，詩人作刺」，（西漢）司馬遷著，（南朝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日）瀧川龜太郎會注考證：《史記會注考證》（臺北：洪氏出版社，1986年9月），卷4，頁76。又《漢書·匈奴傳》：「至穆王之孫懿王時，王室遂衰，戎狄交侵，暴虐中國。中國被其苦，詩人始作，疾而歌之，曰：『靡室靡家，玁狁之故……。』」（東漢）班固著，（唐）顏師古注，（清）王先謙補注：《漢書補注》（臺北：藝文印書館，1996年8月，景印光緒庚子長沙王氏校刊本），卷64上，頁1595。按：〈匈奴傳〉所引《詩》見〈采薇〉，然《詩序》、鄭玄並以〈采薇〉為文王時作，《毛詩注疏》，卷9之3，頁331。嚴氏蓋據《史記》立論。

<sup>75</sup> 引按：厲王者指〈十月之交〉，平王者指〈雅〉詩降為〈王風〉，「頌聲之息」者指〈兩都賦序〉云：「昔成康沒而頌聲寢」。

<sup>76</sup> 引按：桓、莊、僖（一作「釐」）、惠至襄，均指周王。

<sup>77</sup> 引按：「克」指史克，〈駟〉之《序》云：「而史克作是頌」，《毛詩正義》認為此乃「廣言作〈頌〉，不指〈駟〉篇，則四篇皆史克作」，《毛詩注疏》，卷二十之一，頁762，而嚴氏引《毛詩正義》認為此語不專指〈駟〉篇，《詩緝》，下冊，頁1028，「汰」與「林放問禮之本」的「本」相對，故此處云云。

<sup>78</sup> （宋）嚴粲著，李輝點校：《詩緝》（北京：中華書局，2020年12月），上冊，頁12、下冊，頁1026-1027。

20. 章如愚(??)《山堂考索》引《正義》關於〈魯頌〉「纔如變〈風〉之美者耳」、「〈魯頌〉不一章」之說。<sup>79</sup>

21. 趙惠(??)反對正、變之說，<sup>80</sup>但也認為「魯僭天子之樂久矣，於是乎有〈頌〉，以為廟樂；其後又自作詩以美其君，亦謂之〈頌〉……王肅又云：『季孫行父請命於周，而史克作是〈頌〉』，<sup>81</sup>然其體固列國之〈風〉。」又云：「〈魯頌〉，三〈頌〉之中〈周頌〉、〈商頌〉皆用以告神明；而〈魯頌〉乃以善頌、善禱，後世文人獻頌，特效〈魯〉耳，<sup>82</sup>非〈商〉、〈周〉之舊也。」<sup>83</sup>

22. 戴埴(??)已見前。

23. 黃震(1213-1281)云：「且〈魯頌〉非商、周郊廟之〈頌〉也，臣子祈其君，而後世序《詩》加『頌』之名，以代列國之所謂美耳。」<sup>84</sup>

24. 王應麟(1223-1296)云：「商、周之〈頌〉，皆以告神明，太史公曰：『成王作〈頌〉，推已懲艾，悲彼家難』；至魯〈頌〉始為溢美之言，所謂『善頌』、『善禱』者，非商、周之體也。後世作頌，效魯而近諛，又下矣。」<sup>85</sup>

25. 陳世崇(??)云：「〈風〉以動之，上之化下，如風之鼓動萬物也。〈雅〉者，正也，天子齊正萬物也。〈頌〉者，後王贊美祖宗之功德也。……

<sup>79</sup> (宋)章如愚：《山堂先生群書考索》(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6年6月，《中華再造善本》景印北京大學圖書館藏元延祐七年圓沙書院刻本)，卷3〈四始〉，頁8上、〈章句音韻〉，頁8下。

<sup>80</sup> (宋)趙惠：「謂〈風〉有正、變，則不可」、「而〈雅〉又有變，何其說之多歟」，《詩辨說》(臺北：新文豐出版，1984年6月)，頁6。

<sup>81</sup> 引按：趙惠此處為節引，原文見《毛詩正義》引王肅云：「當文公時，魯賢臣季孫行父請於周，而令史克作〈頌〉四篇以祀」，《毛詩注疏》，卷20之1，頁762，參李振興：《王肅之經學》(臺北：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1980年6月)，頁484-485。

<sup>82</sup> 引按：此處乃據前揭范處義之說。

<sup>83</sup> (宋)趙惠：《詩辨說》(臺北：新文豐出版，1984年6月)，頁3、11。

<sup>84</sup> (宋)黃震：《黃氏日鈔》(京都：中文出版社，1979年5月)，卷4，頁43。

<sup>85</sup> (宋)王應麟著，(清)翁圻等注：《困學紀聞(全校本)》(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12月)，卷3，頁411。

積〈小雅〉以成〈大雅〉，<sup>86</sup>積〈風〉成〈雅〉，積〈雅〉成〈頌〉，故諸侯有〈風〉而無〈雅〉，天子有〈雅〉而無〈風〉。<sup>87</sup>……魯特列國之〈風〉，以美之也。」<sup>88</sup>

26. 張文伯(?-?)論〈魯頌〉時引孔穎達與朱熹「體實〈國風〉」、「其體猶列國之〈風〉」，又云：「史克〈魯頌〉主詠僖公功德，才如變〈風〉之美者，與〈商頌〉異也。」論〈商頌〉時則云：「變我文王治神之法者，其商乎？故商人之〈頌〉，變〈頌〉也」，而稱〈周頌〉與〈魯頌〉是「復〈頌〉<sup>89</sup>」。<sup>90</sup>

27. 何異孫(?-?)云：「問：『〈魯頌〉非告神明樂歌，而係〈周〉<sup>91</sup>者何？』對曰：『〈魯頌〉止是僖公善於治魯，大夫請於天子，而史克作〈頌〉，以美僖公。四篇皆是願之之辭。<sup>92</sup>魯，周公之胤也，而有賢如僖，固幸之也。存魯所以傷周也。』」又：「問：『或曰：魯之〈頌〉僭者何？』對曰：『只緣詩介〈商〉、〈周〉之間，故疑其僭。郊禘之僭，始於僖公，《春秋》、《論語》皆譏之；<sup>93</sup>今所頌者，不過修泮、務農、宮室、馬政而已，初无可頌者，係

<sup>86</sup> 引按：已見前揭《詩譜》、《毛詩正義》等說。

<sup>87</sup> 引按：此當受歐陽脩「天子諸侯當大治之世，不得有〈風〉；〈風〉之生，天下無王矣，故曰：諸侯無正〈風〉」之說啟發，見（宋）歐陽脩著，劉心明、楊紀榮點校：《詩本義》，卷15〈二南為正風解〉，頁149。

<sup>88</sup> （宋）陳世崇：《隨隱漫錄》，收入《全宋筆記 第八編》，第4冊，頁291。原點校者讀為「風以，動之」，破句，今正。

<sup>89</sup> 引按：此一詞匯本諸前揭《毛詩正義》「頌聲雖復」之說，但二者所定義的「復」並不同。

<sup>90</sup> （宋）張文伯：《九經疑難》，卷4，收入（清）阮元編：《宛委別藏》（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1年），第13冊，頁402-403、315。

<sup>91</sup> 引按：「係」即「繫」，「繫周」者，言〈魯頌〉在〈周頌〉之後，猶「繫」之，故下文又言「詩介〈商〉、〈周〉之間」。

<sup>92</sup> 引按：元刻本作「願願願」，《通志堂經解》本作「願之之」，元刻本誤，蓋「之」寫作近似於重文符號之形，故誤連上文讀為「願願願」。

<sup>93</sup> 引按：《春秋》僖公三十一年經云：「四卜郊不從，乃免牲」，《左傳》云：「非禮也」，《春秋左傳注疏》，卷17，頁286，《公羊傳》則云「四卜非禮也」之外，又遙言「卜郊非禮也」、「魯郊非禮也」，參見（東漢）何休解詁，（唐）徐彥疏，（唐）陸德明音義，（舊題

之〈周〉，貶魯也。』」又：「問王：『王褒頌漢，元結頌唐，<sup>94</sup>寧非魯啓之歟？』對曰：『頌者，施於鬼神，後世乃用之人君。〈周頌〉、〈商頌〉皆祭祀之樂章；而魯乃歌美王者，故漢宣治道雜霸，唐肅僅能恢復兩京，王褒、元結皆諂者歟？』」<sup>95</sup>

28. 王炎 (?-?)，胡一桂《詩集傳附錄纂疏》引王晦叔云：「《傳》：『〈魯頌〉皆以美其君』，<sup>96</sup>於宗廟無預，其詩似用以宴樂，<sup>97</sup>此〈頌〉之變也。」<sup>98</sup>

29. 佚名，胡一桂《詩集傳附錄纂疏》引「又曰」云：「此雖名爲〈頌〉；而體實〈國風〉，非告神之歌。」<sup>99</sup>

30. 曹氏（名與生卒均不詳），胡一桂《詩集傳附錄纂疏》引曹氏云：「今以其體觀之，分章斷句，實變〈風〉之流耳。」<sup>100</sup>

31. 胡一桂（1247-?）《詩集傳附錄纂疏》引王炎、曹氏、嚴粲之說，如上文所示。

---

清）阮元校勘：《春秋公羊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年11月，影印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本），卷12，頁156-157。《論語·八佾》：「八佾舞於庭，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也」，何晏《集解》引馬融曰：「季桓子僭於其家廟舞之，故孔子譏之」，《論語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年11月，影印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本），卷三，頁25。

<sup>94</sup> 引按：此謂王褒〈聖主得賢臣頌〉、元結〈大唐中興頌〉。

<sup>95</sup> （元）何異孫：《新編十一經問對》（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6年6月，《中華再造善本》景印北京大學圖書館藏元刻本），卷四，頁6下-7上，然此本文字頗為模糊，另據《通志堂經解》本校補，見第40冊，頁23330。

<sup>96</sup> 引按：此當指《詩集傳》「其後又自作詩以美其君，亦謂之『頌』」等語，《朱子全書》，第1冊，頁743。

<sup>97</sup> 引按：朱熹《詩序辨說》於〈有駟〉、〈泮水〉二篇皆云其為「燕飲之詩」，《朱子全書》，第1冊，頁399。

<sup>98</sup> （元）胡一桂：《詩集傳附錄纂疏》，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57冊，頁469。按：據該書卷首〈詩傳纂疏姓氏〉「王氏炎晦叔」條，頁280，故知是王炎。

<sup>99</sup> （元）胡一桂：《詩集傳附錄纂疏》，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57冊，頁478。

<sup>100</sup> （元）胡一桂：《詩集傳附錄纂疏》，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57冊，頁478。

32. 朱倬（?- 約 1352）《詩經疑問》兩引趙惠之說。<sup>101</sup>
33. 劉瑾（?-?）《詩傳通釋》引孔穎達、王炎、嚴粲之說，俱見上文。<sup>102</sup>
34. 朱公遷（?-?）《詩經疏義會通》引王炎之說，已見上文。<sup>103</sup>
35. 劉玉汝（?- 約 1373）已見前。
36. 元代佚名《詩法源流》已見前。

## 徵引書目

### 一、傳統文獻

- （舊題漢）毛公傳，（漢）鄭玄箋，（漢）鄭玄詩譜，（唐）陸德明音釋，（唐）孔穎達等正義，（舊題清）阮元校勘：《毛詩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年11月，影印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本）。
- （西漢）司馬遷著，（南朝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日）瀧川龜太郎會注考證：《史記會注考證》（臺北：洪氏出版社，1986年9月）。
- （東漢）班固著，（唐）顏師古注，（清）王先謙補注：《漢書補注》（臺北：藝文印書館，1996年8月，景印光緒庚子長沙王氏校刊本）。
- （東漢）何休解詁，（唐）徐彥疏，（唐）陸德明音義，（舊題清）阮元校勘：《春秋公羊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年11月，影印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本）。
- （東漢）鄭玄注，（唐）陸德明音義，（唐）孔穎達正義，（舊題清）阮元校勘：《禮記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年11月，影印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本）。

---

<sup>101</sup> （元）朱倬：《詩經疑問》，收入《通志堂經解》，第18冊，卷六，頁10628、〈附編〉，頁10633，前一條注云《山堂考索》，後一條未注出處。

<sup>102</sup> （元）劉瑾：《詩傳通釋》，卷20，收入田國福編：《歷代詩經版本叢刊》（濟南：齊魯書社，2008年，景印元至正十二年刻本），第9冊，頁771。

<sup>103</sup> （元）朱公遷：《詩經疏義會通》，卷19，收入田國福編：《歷代詩經版本叢刊》（景印明嘉靖二年安正書堂刻本），第10冊，頁524。

- (魏)何晏集解，(唐)陸德明音義，(宋)邢昺疏，(舊題清)阮元校勘：《論語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年11月，影印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本)。
- (晉)杜預集解，(唐)陸德明音義，(唐)孔穎達正義，(舊題清)阮元校勘：《春秋左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年11月，影印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本)。
- (唐)成伯璵：《毛詩指說》，收入(清)徐乾學等輯，(清)納蘭成德校刊：《通志堂經解》(臺北：大通書局，1969年10月)，第16冊。
- (唐)權德輿：《權德輿詩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6月)。
- (五代)丘光庭：《兼明書》，收入陶敏主編：《全唐五代筆記》(陝西：三秦出版社，2012年12月)。
- (宋)歐陽脩著，劉心明、楊紀榮點校：《詩本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23年9月)，卷14。
- (宋)蘇轍著，王承略、馬小方點校：《詩集傳》，收入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編：《儒藏精華編》(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8年12月)，第24冊。
- (宋)曹粹中著，張壽鏞輯：《放齋詩說》，卷4，收入《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景印北京圖書館藏元泰定四年翠巖精舍刻本)，第56冊。
- (宋)王安石著，邱漢生輯校：《詩義鉤沉》(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9月)。
- (宋)程顥、程頤著：《二程集》(北京：中華書局，2020年11月)。
- (宋)鄭獬：〈魯頌〉，收入《全宋文》(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6年8月)，第68冊，卷1478。
- (宋)李清臣：〈《詩》論下〉，收入《全宋文》(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6年8月)，第78冊，卷1712。
- (宋)王質：《詩總聞》，收入《詩經要籍集成》(北京：學苑出版社，2003年10月，景印清錢儀吉《經苑》本)，第6冊。

- (宋) 范處義：《詩補傳》，收入《通志堂經解》（臺北：大通書局，1969年10月），第17冊。
- (宋) 呂祖謙著，王承略、陳錦春、程穎穎點校：《呂氏家塾讀詩紀》，收入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編：《儒藏精華編》（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9年6月），第25冊。
- (宋) 朱熹：《詩集傳》，收入朱傑人、嚴佐之、劉永翔主編：《朱子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12月），第1冊。
- (宋) 唐仲友：《詩解鈔》，收入《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景印北京圖書館藏元泰定四年翠巖精舍刻本），第56冊。
- (宋) 劉克：《詩說》（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3年5月，《中華再造善本》景印中國國家圖書館藏宋刻本），第8冊。
- (宋) 嚴粲著，李輝點校：《詩緝》（北京：中華書局，2020年12月）。
- (舊題宋) 鄭樵：《六經奧論》，收入《通志堂經解》（臺北：大通書局，1969年10月），第40冊。
- (宋) 章如愚：《山堂先生群書考索》（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6年6月，《中華再造善本》景印北京大學圖書館藏元延祐七年圓沙書院刻本），卷3。
- (宋) 方大琮：〈策問《詩》〉，收入《全宋文》（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6年8月），第322冊，卷7401。
- (宋) 王柏著，顧頡剛校點：《詩疑》，收入顧頡剛主編：《古籍考辨叢刊（第一集）》，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0年1月）。
- (宋) 趙惠：《詩辨說》（臺北：新文豐出版，1984年6月）。
- (宋) 戴埴：《鼠璞》，收入《全宋筆記 第八編》（北京：大象出版社，2017年7月），第4冊。
- (宋) 陳世崇：《隨隱漫錄》，收入《全宋筆記 第八編》（北京：大象出版社，2017年7月），第4冊。
- (舊題宋) 鄭樵：《六經奧論》，收入（清）阮元編：《宛委別藏》，臺北：臺

灣商務印書館，1981年），第13冊。

（宋）黃震：《黃氏日鈔》（京都：中文出版社，1979年5月），卷4。

（宋）王應麟著，（清）翁元圻等注：《困學紀聞（全校本）》（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12月），卷3。

（宋）張文伯：《九經疑難》，收入（清）阮元編：《宛委別藏》（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1年），卷4。

（元）何異孫：《新編十一經問對》（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6年6月，《中華再造善本》景印北京大學圖書館藏元刻本），卷4。

（元）胡一桂：《詩集傳附錄纂疏》，收入《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景印北京圖書館藏元泰定四年翠巖精舍刻本），第57冊。

（元）劉瑾：《詩傳通釋》，收入田國福編：《歷代詩經版本叢刊》（濟南：齊魯書社，2008年，景印元至正十二年刻本），第9冊。

（元）朱公遷：《詩經疏義會通》，收入田國福編：《歷代詩經版本叢刊》（濟南：齊魯書社，2008年，景印明嘉靖二年安正書堂刻本），第10冊。

（元）朱倬：《詩經疑問》，收入《通志堂經解》（臺北：大通書局，1969年10月），第18冊。

（元）劉玉汝：《詩續緒》（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12年3月），卷18。

（元）佚名：《詩法源流》，收入張健：《元代詩法考校》（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1年9月）。

## 二、近人論著

### （一）專書

朱孟庭：《詩經與音樂》（臺北：文津出版，2005年）。

李振興：《王肅之經學》（臺北：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1980年6月）。

屈萬里：《詩經詮釋》（臺北：聯經出版，1990年10月）。

程元敏：《王柏之生平與學術》（臺北：作者自印，1975年12月）。

程元敏：《三經新義輯考彙評（二）——詩經》（臺北：國立編譯館，1986

年)。

馮浩菲：《歷代詩經論說述評》（北京，中華書局，2003年10月）。

黃忠慎：《嚴粲詩緝新探》（臺北：文史哲出版社，2008年2月）。

（日）種村和史著，李棟譯：《宋代《詩經》學的繼承與演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年10月）。

（二）期刊論文

侯美珍：〈成伯璵《毛詩指說》之研究〉，《經學研究論叢》（桃園：聖環圖書公司，1994年第1輯），頁1-16。

韋曉蘭：〈《詩經·魯頌》「變頌」說〉，《宜賓學院學報》第14卷第5期（2014年5月），頁88-103。

常教：〈魯頌考辨〉，《文獻》第1期（1983年），頁191-201。

程蘇東：〈《毛詩正義》「刪定」考〉，《文學遺產》第5期（2016年），頁83-94。

龍向洋：〈試論「變頌」說產生的背景〉，《瓊州大學學報》第3期（1999年），頁68-70。

（三）學位論文

李平：《「詩六義」學術史研究》（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博士論文，2013年）。

**The Formation of the Theory of  
“Bian Song” (變頌)  
—and Re-edited the “Bian Song” (變頌)  
Theory from the Tang Dynasty to the  
Yuan Dynasty**

*Wang, Cheng-Yu*

PhD candidate,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bian song” (變頌) issue from the Tang Dynasty to the Yuan Dynasty has been limited to insufficient mastery of historical materials in previous research. It has not been taken seriously so far, and it is difficult to carry out more in-depth discussions. In order to overcome the aforementioned difficulties, we should first try to use the new compilation standards. Next, we re-edit the lost “bian song” (變頌) doctrine from the Tang to the Yuan Dynasties, observe the physical form of the debate field from the Tang to the Yuan Dynasty, and reflect on whether the past use of historical materials is comprehensive and accurate. In total, there are at least thirty-five scholars of the “bian song” (變頌) theory from the Tang to the Yuan Dynasties. On this basis, the origin, genealogy, theoretical composition and other issues of the “bian song” (變頌) theory from the Tang to the Yuan Dynasties can be demonstrated in more detail.

Regarding the origin of “bian song” (變頌), Cheng Boyi (成伯璵) clearly used the term “bian song” (變頌) for the first time, but the issue of “bian song” (變頌) should actually be traced back to Kong Yingda (孔穎達). Based on the theories of Kong Yingda (孔穎達) and Cheng Boyu (成伯璵), the genealogy of the “bian song” (變頌) theory from the Tang Dynasty to the Yuan Dynasty can be sorted out and explained comprehensively.

**Keywords:** *Book of Songs*, Liu Yi (六義), Zheng Bian (正變),  
*Mao Shi Zheng Yi* 《毛詩正義》, Lu Li (魯禮)

